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七十八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3 日。

我注意到, 3 月 4 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缔约国做了关于其经授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涉及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有关活动的现状的情况介绍, 其中包括: 宣布评估组、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 及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进行的视察。

3 月 13 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告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鉴于日前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有关的事件,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已作出了决定, 推迟技术秘书处所有已计划的部署和任务, 直到有进一步的通知。这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任务。技术秘书处将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国适时了解与这一情况相关的下一步进展, 并拟在不久的将来重新恢复在该国的活动。

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向 3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我注意到, 鉴于爆发了 2019 冠状病毒病, 将推迟原计划于 3 月 15 日开始的评估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第二十三轮磋商, 直至有进一步通知。

根据关于对 12 个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销毁与核查的第 EC-M-43/DEC.1 号决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在监控并维护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安装在 4 座密封的地下建筑中的远程监控系统。鉴于爆发了 2019 冠状病毒病, 按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推迟所有部署和任务直至有进一步通知的决定, 将重新安排与该任务授权有关的活动。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目前，它正在分析在近期部署期间收集到的资料。调查组正在对下一步部署进行规划，并将适时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我注意到，已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C-SS-4/DEC.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调查和鉴定小组正在开展调查，并已与《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国联络以请其提供合作，同时还正在完成其调查的第一批事件的相关工作之中。

正如我以前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八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带来的影响

6.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技秘处通过一份普通照会中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情况: 除其它外, 鉴于日前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有关的事件并根据荷兰有关当局宣布的措施, 总干事已作出了决定, 推迟技秘处所有已计划的有关部署和任务, 直到有进一步的通知。这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有关任务。

7. 技秘处将密切监督局势，同时将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各缔约国适时了解与这一前所未有的状况相关的下一步进展，并拟在不久的将来重新恢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有关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3 月 18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六份月度报告(EC-94/P/NAT.1，2020 年 3 月 18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9.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0.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1.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宣评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第二十二轮磋商。此轮磋商是在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4 月进行的前两轮磋商期间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的。在执理会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93/HP/DG.1，2020 年 3 月 6 日)的文件中报告了以下内容：此次部署的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和/或宣评组收集到的进一步资料；对宣评组在前几轮磋商期间获得的资料和样品的分析结果。

12. 鉴于爆发了 2019 冠状病毒病，按照总干事关于推迟所有已计划的部署和任务直至有进一步通知这一决定，将重新安排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在大马士革开始的第二十三轮磋商。

13.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进行了第六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视察的结果。

14.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所作的解释，技秘处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叙利亚有关当局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请求获得更多的资料并建议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澄清有关解释。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做了回复。技秘处将适时与叙利亚有关部门进行互动交流，并将相应地向执理会进行通报。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5. 2020 年 3 月 4 日，技秘处向各缔约国做了关于其经授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涉及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有关活动的现状的全面情况介绍，其中包括：宣布评估组、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工作；及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进行的有关视察。

16.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17.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及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

18. 根据关于对 12 个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销毁与核查的第 EC-M-43/DEC.1 号决定(2014 年 7 月 24 日)，技秘处一直在监控并维护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安装在 4 座密封的地下建筑中的远程监控系统。鉴于爆发了 2019 冠状病毒病，按照总干事关于推迟所有已计划的部署和任务直至有进一步通知这一决定，将重新安排与该任务授权有关的活动。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9.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目前，事实调查组正在分析在近期部署期间收集到的资料，并对下一步部署进行规划。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0.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1.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鉴组，以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调鉴组正在开展调查，并已与各缔约国联络以请其提供合作，同时还正在完成其调查的第一批事件的相关工作之中。

22.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三届会议提交了题为“为落实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93/DG.11, 2020 年 2 月 24 日)。

追加资源

23.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目前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12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4.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